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63343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(16334300A00_ATTCH1.doc、16334300A00_ATTCH2.docx、16334300A00_ATTCH3.docx、163343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2016-12-30 10:36:06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